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 科德路1号;

顾瑜,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志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生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9月30日,八菱科技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共同 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八菱投资"), 再由八菱投资与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华 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共同发 起设立规模为 6.01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 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八菱投资出资 2 亿元, 禾华公司出资 100 万元,嘉实资本出资 4 亿元,八菱科技还披露了 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10月16日,八菱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10月26日,八菱科技披露《澄清公告》称,9月29日禾华公司就并购基金事项向公司推荐一家融资方,融资方拟委托嘉实资本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八菱科技在 9 月 30 日披露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时,并未与嘉实资本进行沟通并达成意向协议,八菱科技没有完整、准确披露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既有事实。

本所认为,八菱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7.5 条的规定。八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八菱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八菱科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八菱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八菱科技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条、第 17.3条和第 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志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给予通报批评的

处分。

对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4日